省创新支撑计划（乡村产业振兴）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项目——星创天地）

申报材料

星创天地：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二三年

|  |  |
| --- | --- |
| 运营主体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其他（填写具体名称）（单选） |
| 运营主体类别 | □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农业科技园区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单选） |
| 技术依托单位 |  |
| 是否建设科技服务超市 | □ 是 □否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创新创业服务情况 | 农业用地面积 | m2 | 办公场地面积 | m2 |
| 创业导师 | 人 |  |  |
| 组织活动 | 场次 | 培训人次 | 人次 |
| 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获得投资金额 | 万元 | 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获得融资金额 | 万元 |
| 创客/创业团队数量 | 个 | 创业企业数量 | 个 |
| 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人数 | 人 |
| 成功孵化企业数 | 个 |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数 | 个 |
| 创造产值利润 | 万元 | 注册新商标数量 | 个 |
| 开展服务发生的费用 | 成果转化费 | 万元 | 路演等活动费 | 万元 |
| 培训费 | 万元 | 咨询费 | 万元 |
| 场地设备费 | 万元 | 其他 | 万元 |
| 合计 | 万元 |
| 基本情况（场地建设、服务团队建设、创业导师、平台建设）（限800字） |  |
| 服务内容（培训、金融服务、大讲堂、沙龙、大赛等）（限1000字） |  |
| 产出情况（企业培育、成果转化情况，列举孵化成功案例）（限1000字） |  |
| 吸纳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情况（限500字） |  |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经费支出 | 备注 |
| 1 | 项目路演 | 活动名称、发布项目/成果等 | xx元 | 见附件材料x-x页 |
| 2 | 培训 | （1）xx时间、xx地点、开展的xx内容培训、培训教师xx、参加人员xx人、...... | （1）专家费xx元（2）食宿费xx元（3）..... | ...... |
| （2）...... | ...... | ...... |
| 3 | 咨询 | ...... | ...... | ...... |
| 4 | 成果转化 | ...... | ...... | ...... |
| 5 |  | ...... | ...... | ...... |

附件：

1. 运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基本建设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用协议、团队名单、创客和创业企业名单（签字、盖章）。

4．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的证明材料、财务资料。

项目路演：活动通知、人员签到表、专家费签收单、现场照片

培训/大讲堂/沙龙/大赛：活动通知、人员签到表、专家费签收单、活动现场照片

咨询：咨询记录、专家聘请协议、专家费签收单

成果转化：成果引进、转移转化合同、发票

场地设备费：为创客提供的公共场地租赁费、办公家具折旧费、公用设备折旧费等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